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30號

原告 邑晟環衛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王宏榮

原告 梁展華

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

被告 徐永全（原名徐俊傑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粘凱庭

法官 楊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